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簡萱雯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js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88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獲書法類各組前三名者應參加111年10月21日於永康國中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，書寫完之作品（非初賽之作品）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等比賽內容請詳參實施計畫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- 四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